

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涉事车间及设备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7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7
（一）事故伤亡情况.....	8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8
（一）调查情况.....	8
（一）事故原因分析.....	14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5
（四）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6
（五）事故性质.....	1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9
（三）其他处理意见.....	20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1

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 6 时 16 分，在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鸡腊尾的东莞市桐昌纸业有限公司厂房 2.8m 瓦楞纸板生产线堆码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政府高度重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成立了由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徐泽文同志为组长，镇副镇长候选人罗炜强为常务副组长，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和人社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桐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昌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翹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东莞市谢岗镇镇曹乐村鸡腊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688952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产销：纸箱、纸板、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谢合万（死者），男，汉族，196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邱家村 3 组，公民身份证号：432924196709100033，生前是桐昌公司 2.5m 瓦楞纸生产线员工。

2、卢翹生，男，汉族，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西正路 83 号二楼，公民身份证号：441900197810160078，是桐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长。

3、胡永恒，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6 月 02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银丰路 1 号，公民身份证号：

441900197206021098，是桐昌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行政、生产、运输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协助法定代表人处理公司杂务。

4、顾从伟，男，汉族，1975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正阳县大林镇蔡庄村前胡庄07号，公民身份证号：412829197511123237，是桐昌公司车间生产经理，兼任安全管理人员。

5、胡沛聪，男，汉族，1985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简沙洲清水凹大道一巷6号，公民身份证号：441900198510181154，是桐昌公司行政主管。

6、冉小弟，男，汉族，1991年1月30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平塘县西凉乡团结村冗边组，公民身份证号：522727199101302714，是桐昌公司生产部2.8m瓦楞纸生产线组长。

7、叶飞跃，男，汉族，1979年7月29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东埔村委会沙墩镇屋1号，公民身份证号：441623197907292710，是桐昌公司2.8m瓦楞纸生产线电脑刀头工。

8、刘地发，男，汉族，1998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车溪乡罗坑村双坑组22号，公民身份证号：360731199811195338，是桐昌公司2.8m瓦楞纸生产线操作员。

9、江海，男，汉族，1984年1月11日出生，户籍地：河

南省桐柏县月河镇老街村下刘庄 10 号，公民身份证号：411321198401112911，是桐昌公司 2.8m 瓦楞纸生产线生产班长。

10、廖文军，男，苗族，1991 年 8 月 08 日出生，户籍地：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岑牙村上寨屯 47 号之三，公民身份证号：452228199108083519，是桐昌公司 2.5m 瓦楞纸生产线生产主管。

11、朱恩彤，女，汉族，1998 年 6 月 13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吓角村 43 号，公民身份证号：450921199806132121，是曹乐村专职安全员。

12、朱志强，男，汉族，1996 年 9 月 23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村 24 号，公民身份证号：450802199609233615，2021 年 8 月 23 日前任曹乐村专职安全员。

（三）涉事车间及设备情况

事故车间为桐昌公司生产车间瓦楞纸 2.8m 生产线的吊篮式堆码机处，位于车间南侧，车间生产作业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分别是早上 08：00—20：00、20:00-次日 08:00。

瓦楞纸生产线的主要工艺是将原纸经过瓦楞棍加热成波浪型，将三层或五层纸压合一起成纸板，经过纵切机、横切机切成一块一块纸板，通过输送带运送到吊篮式堆码机进行堆垛，通过输送带运送到全自动物流车上，再分配到四个码头，

再由员工在码头处卸板，再运到仓库。

瓦楞纸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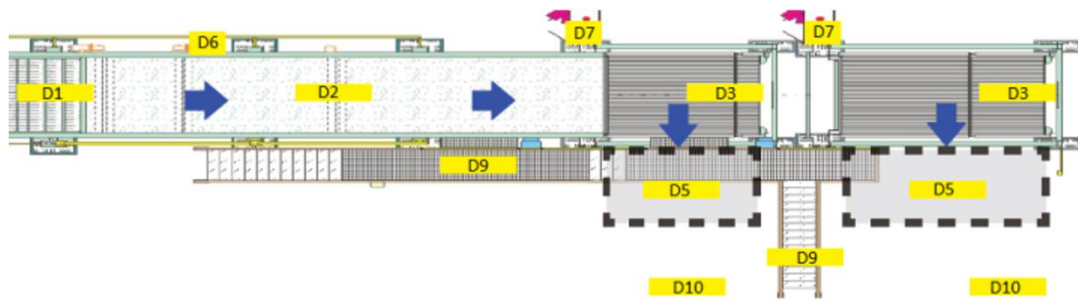


图 1.1 瓦楞纸生产线示意图

根据瓦楞纸生产线操作手册可知：如图 1.1 所示，其主要危险区域见表 1.1

表 1.1 瓦楞纸生产线主要危险区域分布表

危险区域	描述
D1, D2	输送带运动的夹点
D1 D3 D1 D2 D6 D7 D3	真空和电刷区
D3 D5 D1 D2 D3 D5 D4	堆码机堆场的升降
D9	皮带和辊的旋转
	马达和链条的转动
	塑料输送带和辊筒的旋转
	链条、马达和挡圈的旋转
	堆码机升降台、安全幕、链条的升降
	在皮带，辊和框架之间
	输送带、辊与机架之间
	安全幕与堆码机升降台之间
	由于工作残留物没有清除
D1, D8	气动系统
D9	因长时间接触噪声源及未能使用个别安全装置(耳塞、耳机)而引致听觉丧失
D9	干扰声乐通信、声信号
D6, D7	与电机或其他动力执行机构接触，并将其连接到电气面板上
D6, D7 D6 D7, D8 D5	用水灭火
D10	开通有线电视盒
	由其他制造商制造的机器的存在所引起的危险

根据瓦楞纸生产线操作手册以及现场查看，事故堆码机防止人员进入底部的安全装置见表 1.2

表 1.2 堆码机防止人员进入底部安全装置一览表

区域	安全装置描述
面积:D3 码头区	设置安全网，防止人员进入堆码机底部。
区域:D5 堆垛板出口	设置安全网，防止人员进入堆码机底部。
安全幕	堆码机升降台设有安全幕，防止人员进入堆码机底部

现场 2.8m 瓦楞纸生产线运转情况:

车间现场有清晰的监控视频，可以清晰完整的还原整个事故发生的经过，根据视频和相关人员笔录可以确定，在事故发生前和发生后，整个 2.8m 瓦楞纸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6 时 12 分许，谢合万在生产车间 2.8m 瓦楞纸生产线做清洁（清理废纸）。上午 6 时 14 分许，谢合万（死者）进入了生产线堆码机底部清理废纸。上午 6 时 15 分 16 秒，堆码机完成纸板堆码后，堆码机底板快速的下降至地面，压住谢合万（死者），导致其受伤。2.8m 瓦楞纸生产线并未监测到异常情况，周围人员也未发现异常情况。在堆码机升降 7 次以后，上午 6 时 25 分许，2.8m 瓦楞纸生产线电脑刀头工叶飞跃上完厕所经过堆码机时，听到有气管漏气的声音，便在旁边观察。在查看堆码机底部时，发现有一人躺在里面，叶飞跃随即关停了堆码机电源，让刘地发关掉输送带，并喊来工友刘地发前来查看，刘地发关掉输送带后将事故情况上报给 2.8m 生产线班长江海，江海接报后打电话上报车间生产经理顾从伟。顾从伟于上午 6 时 31 分拨打 120 电话，上午 6 时 32 分江海也拨打了 120 电话。上午 6 时 46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

场后，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把伤者谢合万从堆码机底部救出，随后行政主管胡沛聪拨打 110 报警。上午 7 时 15 分许，谢岗公安分局警务人员到场。上午 7 时 22 分，谢万合经 120 医生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二）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7 时 15 分许，谢岗公安分局警务人员到场。谢岗应急管理分局在上午 8 时左右接报称在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的东莞市桐昌纸业有限公司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接报后，镇委副书记徐泽文率领谢岗应急管理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并组织开展排查事故隐患和事故前期调查工作。谢岗应急管理分局按规定完成了事故直报工作。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过程中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立刻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镇委副书记徐泽文收到消息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同时，镇委副书记徐泽文立即牵头组织镇安委会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及镇内相关企业在事故企业召开现场会，要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并对近期工作作出部署。期间，善后小组立即介入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家属进行协商赔偿事宜，家属情绪平稳，未造成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谢合万，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09 月 10 日，身份证号：432924196709100033，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邱家村 3 组，生前是“桐昌公司”2.5m 瓦楞纸生产线员工。东莞市公安局谢岗分局黎村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68337）证实：死者谢合万的死亡原因为器官损伤。根据 120 出车院外死亡病例记录，伤情显示为：1、右侧胸部损伤：血气胸、连枷胸、多发肋骨骨折；2、右侧腹腔闭合性损伤：腹腔脏器破裂并大出血。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3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聘请技术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调查情况

1、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桐昌公司”生产车间南侧 2.8m 瓦楞纸生

产线堆码机处，经事故调查组查看视频监控和现场勘察，涉事堆码机设备工作正常，防护装置正常，无破坏痕迹。

堆码机现场状况：堆码机升降正常，原设置的防护网正常，在打包机南侧、东侧均设置有防护网（见图 3、图 4），北侧设置有安全幕（可随着升降机上下移动的防护装置）（见图 2），西侧（与输送带相连一侧）未设置防护网（见图 5），输送带一侧部分有防护网，但多处无防护网，人员可进入输送带底部。2.8m 瓦楞纸生产线堆码机图片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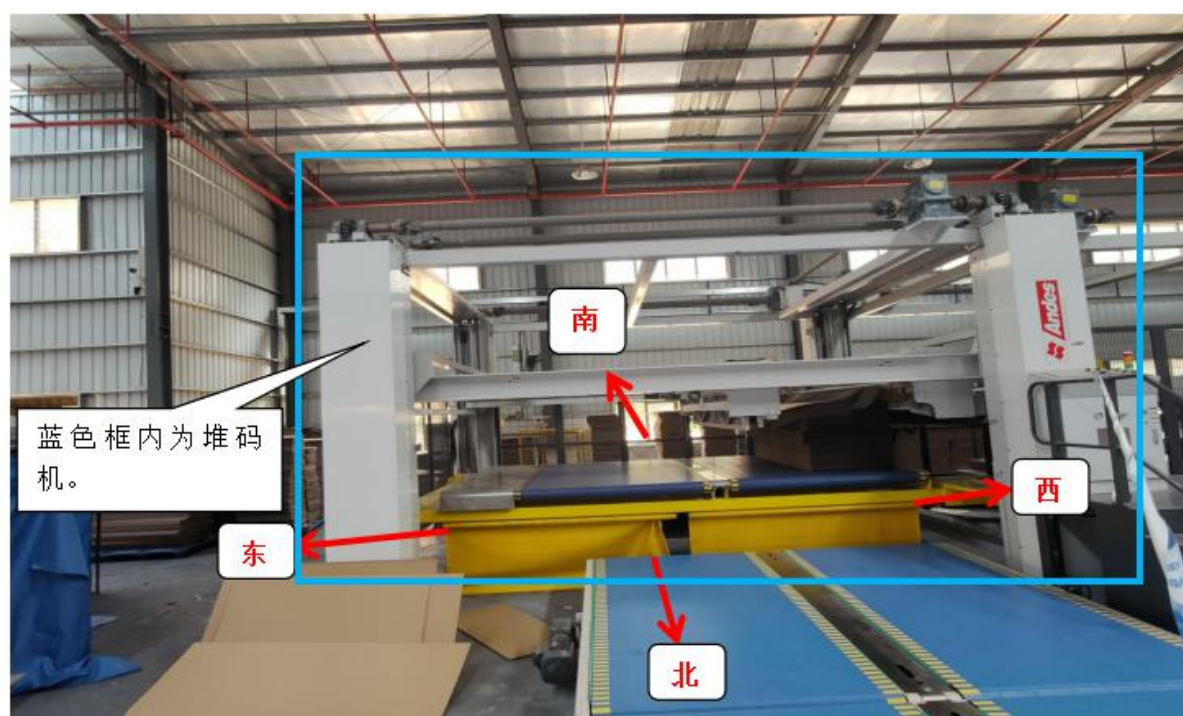


图 1 堆码机方位

2、设备情况

涉事的机械设备是一台 2.8m 瓦楞纸生产线中的堆码机(厂家：安第斯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瓦楞纸生产线主要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其中湿部设备主要包括原纸托纸架、自动接纸机、预热预调器、单面瓦

楞机、输纸天桥、涂胶机、双面机等，湿部设备将瓦楞原纸制成不同楞型组合的三、五、七层瓦楞纸板；干部设备主要包括轮转切断机、纵切压痕机、横切机、堆码机等，干部设备将瓦楞纸板按订单要求进行纵切压痕、横切和堆码。发生事故的部位位于干部设备的堆码机处。

根据现场调查：瓦楞纸板生产线作业岗位无需要进入堆码机底部的作业行为。

堆码机工作方式：堆码机作为瓦楞纸生产线后端工序，主要将切好的纸板堆成垛，堆码机上纸板达到一定数量后，降低至地面，通过输送带将纸板堆垛运出。

通过现场勘察以及设备操作手册可知，堆码机底部属于“在机器正常工作过程中，不需要进入的危险区域”，堆码机设置了一些防止人员进入的安全措施，如堆码机南侧和东侧设置了安全防护网（见图 3、图 4），设备北侧设置了安全幕（见图 2），但堆码机西侧无防护网（见图 5），且堆码机东侧防护



图 2：堆码机安全措施

网底部有缺口(见图3),北侧安全幕不能完全防护整个北侧(见图5)。



图 3：堆码机安全措施



图 5：堆码机西侧无防护措施



图 4：堆码机安全措施

3、询问情况

调查组通过查看视频监控、询问了相关人员，从监控和笔录中反映：谢合万（死者）负责 2.5m 瓦楞纸生产线输送带上的纸板放到卡板上。按照企业生产惯例，生产经理顾从伟调度，一条生产线完成当班生产任务后到另外一条生产线对应岗位帮忙，事发前 2.5m 瓦楞纸生产线班长廖文军安排谢合万（死者）到 2.8m 瓦楞纸生产线帮忙，谢合万（死者）到 2.8m 瓦楞纸生产线后，2.8m 瓦楞纸生产线组长冉小弟安排谢合万（死者）到 2.8m 瓦楞纸生产线两旁清理废纸。

4、视频监控情况

谢合万在清理废纸工作中通过 2.8m 生产线输送带一侧无防护网区域进入输送带底部，进入底部后看见有废纸的地方就

清理，最后从堆码机西侧进入堆码机底部清理废纸（见图 6、图 7）。



图 6：视频监控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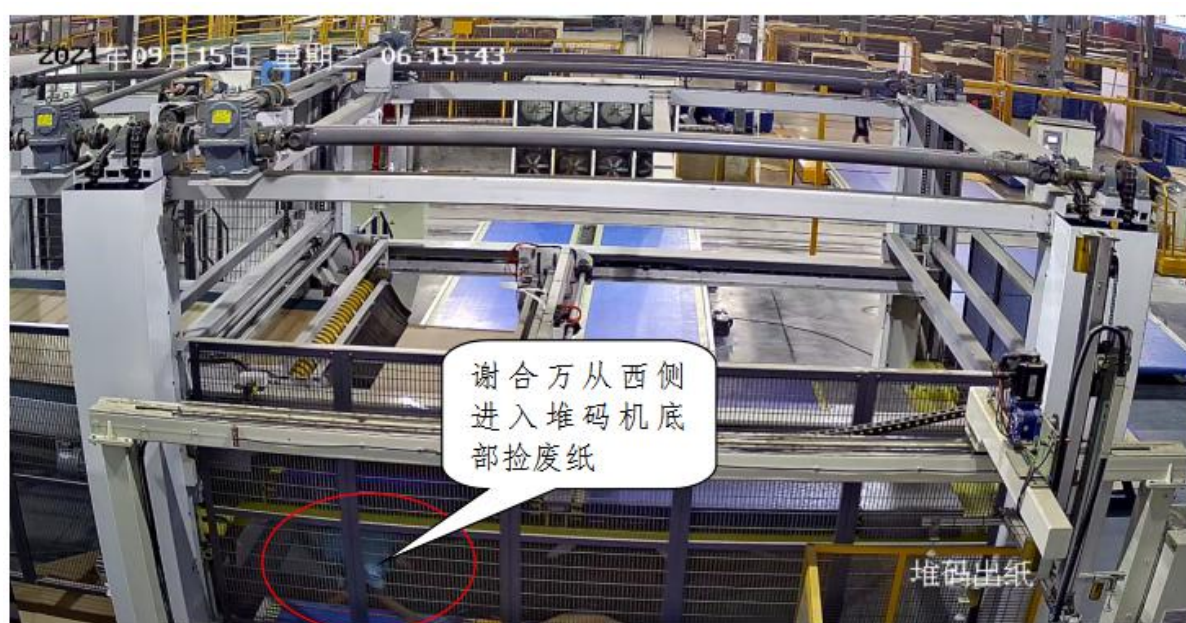


图 7：视频监控截图

5、其它取证情况

调查组查阅了“桐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桐昌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瓦楞纸生产线（含堆码机）设备操

作说明书，厂区平面布置图、事故相关现场监控视频等。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完整清晰的监控视频，能够清晰反映整个事故发生的过程，东莞市公安局谢岗分局黎村派出所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68337。东莞市谢岗医院出具的《120 出车院外死亡病例记录》。

（二）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事故结果和监控分析可知：谢合万在清理废纸时从堆码机西侧进入了堆码机底部，正常工作的堆码机下降时压住了谢合万。事故过程清晰完整。事故调查技术组做出以下分析：

1、谢合万属于 2.5m 瓦楞纸生产线，工作完成后被安排去 2.8m 生产线进行清洁（清理废纸）工作，进入堆码机底部清理废纸时对危险毫无察觉，说明其对堆码机底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

2、通过现场勘察以及设备操作手册可知，堆码机底部属于危险区域，该区域属于“在机器正常工作过程中，不需要进入的危险区域”。事故堆码机设置了一些防止人员进入的安全措施，如堆码机南侧和东侧设置了安全防护网（见图 3、图 4），设备北侧设置了安全幕（见图 5）。但堆码机西侧无防护网（见图 5），谢合万就是从堆码机西侧无防护网区域进入的堆码机底部（见图 6、图 7），且堆码机东侧防护网底部有缺口（见图 3），北侧安全幕不能完全防护整个北侧（见图 5），也无安全联锁控制措施。

3、根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6. 1. 1 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应尽可能封闭或隔离。

6. 1. 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桐昌公司涉事设备堆码机南侧和东侧设置了安全防护网，设备北侧设置了安全幕，但堆码机西侧无防护网（见图 5），且堆码机东侧防护网底部有缺口（见图 3），北侧安全幕不能完全防护整个北侧（见图 5）。

4、根据国家标准《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30574-2014）第 7.2 节，防护装置分为固定式、可调式和联锁防护装置。根据附录 C 可知，固定式防护装置、可调式防护装置、联锁防护装置均属于“在机器正常工作过程中，不需要进入的危险区域”适合的安全防护装置。现场采用了固定式防护装置（堆码机南侧和东侧设置了安全防护网）以及可调式防护装置（北侧设置了安全幕），但堆码机西侧无防护网（见图 5），且堆码机东侧防护网底部有缺口（见图 3），北侧安全幕不能完全防护整个北侧（见图 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谢合万（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意识到堆码机底部的危险性，在堆码机正常作业时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堆码机底部）作业（清理废纸）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桐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仅设置生产经理兼任安全管理人员，且夜班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二是未制定生产线废纸清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对新入职员工谢合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足，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四是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2.8m 瓦楞纸生产线堆码机底部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善的事故隐患。

（四）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梳理辖区和行业重点企业名单，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散乱差”、分租厂房等多项专项工作，采取“执法+专家”的形式，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021 年截止至 9 月 15 日，共出动检查人员 328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640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5185 处，已如期整改完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 160 家，立案 78 宗，作出行政处罚 68 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246.9908 万元。今年采取多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共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53990 份（包括宣传海报、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折页等）；进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多次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召开会议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并多次开展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活动。

2021 年年初，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制定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企业 300 家（含桐昌公司），报给谢岗镇人民政府审定，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截至日前，谢岗应急管理分局已完成 300 家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2021 年 7 月 22 日，谢岗应急管理分局执法人员到桐昌公司进行检查，并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 APP 系统》要求制作了《现场检查方案》，对现场发现的 11 条安全隐患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02 日完成整改复查。

2、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曹乐村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村党委书记朱汉棠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朱锦堂担任村安全办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2021 年曹乐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和《2021 年曹乐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村安全办主任每月召开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村两委干部在班子联席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辖区工厂企业 358 家，曹乐村严格落实各项检查措施，

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分区检查与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与逐个排查等方式，对辖区企业生产现场、安全重点管理单位等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2021 年截至目前，曹乐村共组织检查（巡查）行动 1865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5059 处，已整改 3812 处；村安全办依托节前大检查、党建活动检查企业 27 家次。共对桐昌公司检查 8 次，其中村安委会组织检查企业车间安全作业、厂区消防、山体滑坡 3 次，检查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环境情况、安全设备设施设置情况等。

3、专职安全员朱恩彤、朱志强。事故前，专职安全员朱恩彤和朱志强 2021 年到桐昌公司检查 3 次，检查中重复提出自查记录未更新、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问题，且未能及时复查，亦未上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朱恩彤和朱志强业务水平不足，检查工作不严不细，未按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企业进行复查。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危险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谢岗镇 2021 年“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谢合万，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意识到堆码机底部的危险性，在堆码机正常作业时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堆码机底部）作业（清理废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桐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现有员工约 200 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仅设置生产经理兼任安全管理人员，且夜班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未制定生产线废纸清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新入职员工谢合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足，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且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2.8m 瓦楞纸生产线堆码机底部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善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东莞市桐昌纸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胡永恒，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东莞市人，中共党员，桐昌公司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人、桐昌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

责人，未组织制定生产线废品清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及时发现消除 2.8m 瓦楞纸生产线堆码机底部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胡永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顾从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河南省正阳县人，群众，作为桐昌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生产线废品清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谢合万等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的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瓦楞纸生产线堆码机底部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1、胡永恒，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东莞市人，中共党员，桐昌公司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人、桐昌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建议由谢岗镇纪委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由谢岗镇纪委对曹乐村书记朱汉棠和副书记朱锦堂进行谈话提醒。

3、专职安全员朱恩彤和朱志强检查工作不严不细，未按要求按期对企业进行复查，建议由东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谢岗镇监察组对朱恩彤和朱志强进行谈话提醒。

4、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事故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局长朱锦强进行约谈。

5、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对事故单位桐昌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6、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和督导检查，特别是新进员工，要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加强对作业区域存在危险因素的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在明显的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让员工了解工厂特别是车间、设备、设施的危险性，不冒险去危险区域作业。要分析辨识设备、场所的风险，针对危险区域设置必要且完善的防护措施，解决风险认识盲区，针对不需要常规作业人员进入且属于危险区域要深

入分析，制定必要的防护措施，进一步提高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性。

（二）属地管理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责任，继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提高安全生产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巡查模式，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教训，分析辖区内企业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等，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防范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应急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相关企业开展事故大反思、大讨论，对全体职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